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專調字第8號

聲 請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相 對 人 大進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堅志

相 對 人 林嘉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事件聲請調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，民事訴訟法第117條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確認僱傭關係事件，聲請人具狀聲請調解，然民事聲請調解狀缺漏聲請人之簽名或蓋章。經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28日以110年度勞專調字第8號民事裁定，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該裁定已於110年8月2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85頁）。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復有本院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在卷（見本院卷第91、93頁），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
01 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3 日

03 勞動法庭法官 陳威憲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6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3 日

08 書記官 方滢晴